

宜蘭縣政府優先價購所屬學校用地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府為審查優先價購私有土地之案件，應設審查小組，以下列人員為委員，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申請人資格審查及競售等事宜：

- 一、秘書長。
- 二、財政處處長。
- 三、建設處處長。
- 四、教育處處長。
- 五、地政處處長。
- 六、秘書處處長。
- 七、主計處處長。